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严牌股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汇率的持续大幅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一贯的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情况

1、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2、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3、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等值 400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其他币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5、流动性安排：外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利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6、授权实施：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实施在上述金额及期限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等具体事宜。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

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六、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七、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3、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授权相关部门和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4、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及保密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5、公司及子公司仅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6、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八、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4,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实施在上述金额及期限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等具体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且公司编制了《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松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